**征文规范**

1．全文书写顺序：中文标题，英文标题，作者姓名，内容提要，关键词，正文和注释或参考文献。

2．内容提要：概括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结果和结论等，一般150字左右；关键词为3-5个。

3．正文中可适当增加图表，使文章更清晰。

4．文中所用计量单位，一律按国际通用标准或国家标准，并用英文书写，如km2，kg等。文中年代、年月日、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5．引文注释采用脚注形式注明出处，以序号①，②，③……作标识，每页单独排序。正文中的注释序号统一置于包含引文的句子（有时候也可能是词或词组）或段落标点符号之内。

6．参考文献置于文末。格式按照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。如：期刊文章（文献类型标识：J），格式：[序号]主要责任者．题名[J]．刊名，年，卷（期）：起止页码。专著（文献类型标识：M），格式：[序号]主要责任者．题名[M]．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．析出文献起止页码。论文集（文献类型标识：c）中析出文献（文献类型标识：A），格式：[序号]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．析出文献题名[A]．论文集主要责任者（任选）．论文集题名[C]．出版地：出版年．析出文献起止页码。

 7．请在参考文献之后附作者简介。作者简介在100字以内，包括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专业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等。